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I253488-2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	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		
联系人	邓晓金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采样日期	2025-03-27	分析日期	2025-03-27~2025-03-30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 1。		
编制：丁玉倩 审核：黄凯华 签发：邵娇娇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8 日 			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1# 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50
净化设施		高温脱硝+急冷塔+旋风分离器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（级）	<1	<1	<1	/	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客户要求烟气黑度限值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7（7.6）限值。					

技术
测专用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	1# 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50		
净化设施		高温脱硝+急冷塔+旋风分离器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	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39.3	138.0	137.9	138.4	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26635	26085	30585	27768		/
含氧量（%）		12.0	11.9	12.7	12.2		/
项目	指标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折算值	标准限值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ND	0.05
铊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8×10 ⁻⁵	ND	ND	9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⁵	0.05
镉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5.4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0.05
铅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8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0.5
砷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0.5
铬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9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0.5
铜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0×10 ⁻³	7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2.0 （Sn+Sb+Cu+ Mn+Ni+Co 计）
锡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4×10 ⁻⁴	ND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
镍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
锰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4.4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⁴	6.5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⁴	5.7×10 ⁻⁴	
锑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7×10 ⁻⁵	5×10 ⁻⁵	9×10 ⁻⁵	7×10 ⁻⁵	8×10 ⁻⁵	
钴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9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
备注	1、排放限值及折算依据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限值、3（3.20）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汞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0.0056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4.50L 计），铊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8×10 ⁻⁶ 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³，定容体积 100mL 计），锡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3×10 ⁻⁴ 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³，定容体积 100mL 计）。 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

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（ HJ 543-2009）
镉、砷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、铅、铈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
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》（ HJ 1287-2023）
含氧量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.2.6.3 电化学法测定氧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F-060-01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 300D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-207U
X-015-33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X-104-08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HC10
X-054-17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 5000
X-016-40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